

##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1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9:15至2022年6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220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万才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199,536,9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405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198,854,3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734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82,5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1%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682,5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1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、杨金鑫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99,528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673,9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01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99%；弃权0股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99,528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673,9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01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99%；弃权0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